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
潮医保〔2022〕33号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确定潮安佳华医院等3家医疗机构  
医保支付标准及权重系数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，市医保中心，潮安佳华医院、潮州慧晶医院、潮安九洲医院：

根据市卫健局《关于确定潮安佳华医院等3家医疗机构级别类别的通知》（潮卫函〔2022〕96号），潮安佳华医院、潮州慧晶医院、潮安九洲医院三家医疗机构级别调整为一级综合医院。为做好医院级别调整后医疗保障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〔2021〕2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〉

的通知》(潮医保规〔2020〕1号)规定精神,现将潮安佳华医院、潮州慧晶医院、潮安九洲医院三家医疗机构医保待遇标准及权重系数调整如下:

一、潮安佳华医院、潮州慧晶医院、潮安九洲医院三家医疗机构各项医保待遇按本市一类医院标准执行。

二、潮安佳华医院、潮州慧晶医院、潮安九洲医院三家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结算时,权重按“一级A”等次、权重系数按0.75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,请市医保中心提前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各县(区)社保局,大病保险承保机构。

---